

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基本条件

(2020)

2020 年 9 月

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请基本条件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建筑学（08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专业方向应依据《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根据建筑设计行业发展需要设置，应包括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等。专业方向与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衔接；并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6人，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能独立承担70%以上的学位课程。应聘请有实际经验的高级建筑师作为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可担任专业课授课教师和研究生联合指导教师，兼职教师数量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均应具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有实践经验（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教师应不少于50%。硕士研究生联合指导教师应具有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建筑（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4. **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不少于3人，应为专任教师，取得不少于2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设计奖项，或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全国性的学会协会二级分会、省级学会中担任理事或相应职务，并具有培养2届以上硕士毕业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能稳定开设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等相关课程；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能采用课堂讲授、设计指导、现场实践、企业实习等教学方式。建筑与城市设计课程和实践环节应为主干课程。研究生毕业考核分为设计、论文、调研3种形式，并对应3种硕士毕业成果。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学制一般为2-3年，其中，实践环节时间不少于半年。

6. **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率高，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较高，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发表论文、参与建筑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专任教师主持各种来源的科研项目10项以上，总经费500万元以上；专任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3项以上。

8. **实践教学。**设置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可采用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或校内单导师制两种模式。申请单位应具有与设计企业或校外联合导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9. **支撑条件。**有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或相应的实践平台，应为具有建筑设计甲级资质的设计院或相当知名度的国内外设计事务所。有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实验设备及实验室。建筑类专业书籍以及中外文期刊、电子期刊能够满足培养需要，有齐全的现行建筑法规文件资料及工程设计参考资料、标准规范等，有一定规模的教学与研究数据库。应配备研究生专用教室，生均使用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配备相应的评图交流空间和用于指导研究生的教师专用空间。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招生、教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奖助学金和助研补贴实现100%覆盖。安排专门项目及预算，每年提供经费支持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围绕实践能力培养，建设质量为导向的建筑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 and 团队。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须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组织的建筑学硕士专业教育评估，并在评估合格的有效期内。通过评估的院校可于当年即时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资格。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城市规划（08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专业发展应与城乡规划设计与研究实践，以及城乡发展建设管理任职资格紧密联系，能够培养胜任城乡规划管理和城乡规划设计领域实务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业人才。专业发展应有明确的特色与优势，能适应区域发展需求，主要专业方向应不少于以下方向中的 4 个，即区域发展与规划、城乡规划与设计、住房与社区建设规划、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城乡生态环境规划、城乡交通和基础设施规划、城乡规划方法和技术、城乡规划管理，并在主要专业方向上具备较好的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具有稳定的专任教师队伍，总数不少于 15 人，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不少于 3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学缘结构多样化。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副教授不少于 4 人，其学科背景应与该主要专业方向的学科领域相一致，有明确及称职的学科带头人，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有一定比例的专任教师具有连续超过 10 个月在海外或境外城乡规划学相关专业留学并获得学位、访学或工作经历。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比例不少于 50%。

4. **骨干教师。**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上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2 人，并均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有较丰富的规划实践经验，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取得过一定的科研成果。除专业导师外，每位硕士研究生还需要有 1 名来自城乡规划实务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家担任行业导师。专任导师数量与具有高级职称并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行业导师数量的比例应不少于 2:1。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城乡规划本科生培养经验。应注重与城乡规划实践的关联性，应通过这些专业知识的获得而具备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实务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培养的城乡规划本科毕业生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职业发展情况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单位在 5 年内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有充足的用于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纵横向科研经费，每年师均纵横向科研经费应在 10 万元以上。每个主要专业方向有 1 项以上在研的纵横向科研课题。注重教学科研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由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任教师领衔承担的城乡规划设计实践项目每年不少于 3 项。5 年内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8. **实践教学。**有一定比例的案例教学内容，并应具有实践训练的环节，原则上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接受不少于半年的实践训练。具有充足的实践训练基地建设条件，实践训练基地可包括地级以上城市（含地级）的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甲级城乡规划设计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并与城市规划相关的机构。有完备的实践训练考核制度，确保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独立从事城乡规划专业实务的能力，能够胜任城乡规划管理和城乡规划设计的职业

工作。除校外行业导师外，申请单位还应聘请来自相关实践基地或校企联盟单位并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城乡规划编制、研究和管理的实务能力的专家，参与对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专业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考评等工作。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除了要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必备的图书资料外，还应有城乡规划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书籍 10000 册以上，有城乡规划专业的中外文期刊各 20 种以上，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有一定规模的教学、研究与实践的数据库，包括电子文档、音像资料等。具有充足的用于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与展陈空间及其相应设备，能提供必要的规划设计课专用教室空间，满足城乡规划设计类课程教学及研究的需要。计算机以及应用软件、网络配置等的规格与数量能够满足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实践的基本要求。应有完备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奖助体系，建立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机构和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有齐全的教学文件和教学成果档案管理，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运行机制应符合城乡规划学科特点。

五、其他条件

10. 其他条件。申请单位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乡规划学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并在评估合格的有效期内。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土木水利博士（0859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是与土木水利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工程类专业学位。主要目标是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满足建筑建材业、交通运输业、水利水电业、环保绿化业、安全防护业、农林牧渔业（设施）等相关行业的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重要科技攻关项目对高层次工程应用型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有相关工程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组织实施高水平工程项目等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为培养和造就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土木水利工程是设计和建造各类工程设施及相关装备的科学技术的统称。它既指工程建设对象，即建造在地下、地上、水中等的各类工程设施；也指其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监测、保养、维修维护等专业技术。土木水利主要包括土木工程领域（结构工程、岩土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工程建造与管理），水利工程领域（水文及水资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农业水土工程），市政工程领域，地质工程领域，测绘与遥感工程领域，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设施农业领域，人工环境工程领域（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材料工程领域，安全工程领域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3。

3. 人员结构。具有一支知识、年龄以及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应有 50% 及以上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并有 50% 及以上教师拥有与企业合作开展研发工作的经历。同时，应具有较充足的能够协助指导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企业专家队伍；企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要工程类科技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4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构建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培养课程体系，明确博士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建立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证体系。保证博士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研究课题或技术开发项目，有效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技术创新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8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好。申请单位应具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在相关领域的教育教学成果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或中国专利金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具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研究经费充足。近 5 年，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年，科研总经费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以上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

8. 专业实践。与土木水利相关领域的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相关工程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并能为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要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

9. 支撑条件。支撑土木水利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建有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建立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土木水利（0859）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土木水利行业相联系的工程专业性学位，面向建筑建材业、交通运输业、水利水电业、环保绿化业、安全防护业、农林牧渔业（设施）等相关行业，主要培养在工程规划与勘测、工程设计与施工、产品研发与应用、系统调试与运维、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调研与管理等方面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

土木水利工程是设计和建造各类工程设施及相关装备的科学技术的统称。它既指工程建设对象，即建造在地下、地上、水中等的各类工程设施；也指其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监测、保养、维修维护等专业技术。土木水利主要包括土木工程领域（结构工程、岩土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工程建造与管理），水利工程领域（水文及水资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农业水土工程），市政工程领域，地质工程领域，测绘与遥感工程领域，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设施农业领域，人工环境工程领域（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材料工程领域，安全工程领域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3。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3/4，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职称结构合理，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 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不少于 4 届本科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土木水利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取得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主持完成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均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者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的主要行（企）业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在研课题，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土木水利类别相关课程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每个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要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培养经费充足。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交通运输博士（0861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是与交通运输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交通运输系统是由轨道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这五种运输方式构成。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涵盖以上每一种运输方式中的政策制度、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行控制、运营管理等内容。

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与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与动力、土木水利等专业学位联系密切并交叉融合，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交通运输向安全、高效、绿色、智能、集成等方向不断进步，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也将不断出现新的研究方向和专业领域。

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瞄准建设交通强国战略，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满足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重要科技攻关项目对高层次工程应用型创新人才的需求，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交通安全与环境、综合运输与物流工程及管理研究方向和专业领域，培养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组织实施高水平工程技术项目等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为培养和造就交通运输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交通运输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具有一支知识、年龄以及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其中应有 50% 及以上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并有较大比例的教师拥有与企业合作开展研发工作的经历。还应具有较充足的能够协助指导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企业专家队伍，企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交通运输工程类科技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交通运输相关学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培养目标，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培养课程体系，明确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建立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保证学生能够参与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交通运输应用研究课题或技术开发项目，有效提高学生的技术创新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8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所申请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在申请领域内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研究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每年专任教师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

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以上项目）经费年均不少于2000万元。申请单位一般应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正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的行业骨干企业应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并能为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要全面参与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过程。

9. 支撑条件。有交通运输所涉及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交通运输相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优势。建立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交通运输（086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是与交通运输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面向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交通安全与环境、综合运输与物流工程及管理研究方向和专业领域，在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培养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

申请单位在相关研究方向和专业领域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研究方向设置合理，适应行业和区域发展的需要。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交通运输相关领域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交通运输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交通运输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200万元（其中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骨干教师均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交通运输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相关领域开展案例教学和 专业实践，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与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相关的应用研究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联合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备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